



聖經世界觀研發中心

立足聖經原則
全力捍衛生命

柯德維 著

陳知綱 譯



聖經世界觀研發中心

我們的使命

聖經世界觀中心的使命是，用聖經的世界觀來裝備基督徒，並訓練他們得以長進，捍衛他們在自己家庭、社區和公共廣場上的信仰。

我們的信仰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不僅創造了萬物，也治理萬物，他自己就是真理。我們相信，聖經是上帝無誤、不變、權威的話語，把我們的生命交給聖經應該成為每個尋求跟隨基督的人人生的目標。此外，我們相信，聖經為我們生活中最基本的問題提供了最理性和最令人滿意的答案，包括：

- 我們為何在這裡？
- 我們的世界問題何在？
- 是否仍有希望？
- 萬物的結局如何？

我們相信，唯有當一個人的信仰和行為與聖經保持一致，承認聖經真理，承認它適用於生活中的各個領域時，他才能表現出了聖經的世界觀。

立足聖經原則 全力捍衛生命：
從人格、聖經、及教會史入手

柯德維/David Closson 著

陳知綱 譯

© 2019 家庭研究委員會

版權所有。

美國印刷出版

立足聖經原則 全力捍衛生命

從人格、聖經、教會史入手

柯德維 著 陳知綱 譯

墮胎問題，在美國既是一個最富爭議的問題，也是一個最敏感的問題；既是一個道德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問題。1973年，當最高法院做出決議，認為墮胎受到一種隱含在美國憲法中的「隱私權」保護時；最高法院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反而引發了一場延續了數十年之久的辯論。¹自從做出這一決議以來，墮胎問題不僅在美國公共話語中一直是一個重要話題，在政治活動中也通常是一個決定性問題。

一方，是那些認為女性的「選擇權」才是問題的決定因素的人。這種觀點通常被人們描述為「支持選擇權」立場。從這一角度來看，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及選擇妊娠至足月還是「終止妊娠」的自由，是最重要的考量要素。另一方，是那些相信人的生命是神聖的，我們有保護未出生嬰孩的責任；這才是涉及墮胎問題時最重要的考慮要素。這種觀點的支持者是「支持生命權」立場。

近年來，在神學上信奉自由主義的基督教圈子中和美國政界中，一直有一種新的努力在爭論《聖經》不反對墮胎。

最近，美國最高法院法官組成的變化、一系列新的墮胎法及美國民主黨²的左傾傾向，使墮胎問題成為了全國討論的焦點。

此外，最近在神學上信奉自由主義的各個基督教圈子裡，又出現了一種新的努力，認為《聖經》並不反對墮胎。例如，2019年8月，一名基督教進步派的領袖認為，「基督教聖經中沒有任何譴責墮胎的內容——根本沒有這類內容。」³ 2019年9月，民主黨皮特·布蒂吉格 (Pete Buttigieg) 市長在競選總統時，譴責共和黨人用「關於墮胎的教義」操縱宗教選民。布蒂吉格說，墮胎「顯然是一個很難讓很多人從道德上進行透徹思考的問題」。「話說回來，」他繼續說道，「《聖經》中有很多章節都談到生命是如何從呼吸開始的；所以，即使是呼吸，我們也可以有不同的解釋。」⁴ 通過論證《聖經》教導「生命從呼吸開始」，布蒂吉格將自己標榜為支持墮胎的基督徒候選人。

《聖經》對墮胎問題有明確的表述。

鑒於這些爭論，以及墮胎在美國文化中持續的突出地位，對基督徒來說，瞭解聖經中關於墮胎問題的實際說法至關重要。聖經教導的究竟是生命從受孕開始還是從出生開始呢？墮胎是謀殺嗎？對於這些問題和其他問題，我們相信《聖經》有明確表述。因此，這本小書的目標是呈現聖經對墮胎問題的教導。此外，可能令很多人驚訝的是，教會已經與這一爭論鬥爭了幾個世紀，因此今天的基督徒可以利用這些資源來發出忠實的回應。

因此，接下來是對《聖經》中的相關經文進行一次考查，它們告訴了基督徒應該如何看待墮胎問題；也會對歷史上傑出的教會領袖是如何解讀這些段落的進行一番考查。對於人格問題，我們也會進行討論。

界定術語並奠定討論基礎

在討論具體經文之前，重要的是對其中的術語進行定義，從而為我們的討論奠定基礎。

什麼是墮胎？

在本出版物中，「墮胎」指的是**人工引導流產**，這是一種需要對生殖過程從外部干預或外在干預，以便終止妊娠的過程（與婦女經歷自然流產的自然墮胎相反）。

此外，**選擇性流產**（占人工引導流產的92%）是最常見墮胎形式。⁵ 在這類情況下，母親的生命並沒有受到威脅，而嬰兒也是健康的。換句話說，選擇性流產是指在健康



婦女身體上進行的、終止在自然情況下會產下健康嬰兒的妊娠過程。人們尋求選擇性墮胎的原因有很多，比如男女雙方的關係問題、經濟困難、父母說他們還沒有為孩子做好準備、事業上的擔憂，或者父母的身體上和/或精神上壓力。

古特馬赫研究所(Guttmacher Institute)，是一家以計劃生育協會(Planned Parenthood)一位前主席的名字命名的支持墮胎的研究機構。據該機構的研究來看，只有7%的女性宣稱，自己墮胎是因為健康併發症（即對母親或嬰兒而言），只有0.5%是因為強姦尋求墮胎的。⁶

什麼是人格？

墮胎討論的一個關鍵內容是「人格」。事實上，這個話題可以歸結為：發育中的嬰兒是人嗎？換句話說，生物學上的人是否使人成為人，或者說是否有其他必須滿足的標準才能算作人？如果有，那人格的標準是什麼？

最小的人類胚胎滿足了確立生物學生命所需的四個標準：新陳代謝、生長、應激反應、和繁殖。

今天，胚胎學已經發展到了一定程度，乃至人們可以無可爭辯地承認：一個新形成的胚胎（受精卵）已經有了自己的基因組成；因此，從生物學角度講，就已經是一個獨特的個體了。事實上，2018年的一項綜合研究已經表明了，95%的生物學家肯定的生物學觀點認為，人類生命是從受精開始的（5502名生物學家中有5212人接受了調查）。⁷



此外，即使是最小的人類胚胎，也滿足了確立生物學生命所需的四個標準：即新陳代謝、機體生長、對刺激的反應和繁殖。⁸

然而，選擇權的支持者們現在卻認為，從生物學角度來看，人是不同於人格的事物。換句話說，他們聲稱，僅僅從生物學意義上活著並沒有道德地位以保證它受到法律保護。根據這種觀點，道德地位，即人格，是一種在受孕之後某個時間點出現或實現的特質或地位。這種觀點就是南茜·皮爾斯（Nancy Percey）描述的「人格理論」，這是一種雙重人類觀，它將肉體與非物質的心靈或靈魂分離開來。用皮爾斯的話說，人格理論「認為活著的人的身體沒有價值，而把我們所有價值放在人的心靈或意識上。」⁹

人格理論存在的一個重大問題就是，在我們應該採用什麼標準來確定人格的問題上，沒有任何的共識。生物倫理學家提出了五花八門、有些武斷的人格確立標準：即神經活動、推理能力、自我激勵活動和/或自我意識。在哈佛神學院 (Harvard divine School) 任教26年的生物倫理學家約瑟夫·弗萊徹 (Joseph Fletcher) 提出，有15種品質來定義在什麼時候人的生命值得尊重。他列舉出的指標包括：最低智商、自製能力、對過去和未來的感覺、與他人聯繫的能力、好奇心和新皮質功能等。

然而，就如何界定人格問題，人們並沒有達成一致意見，因為從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提議便可看出端倪；這就引起了人們的重大關切。事實上，如果人格是由各種認知功能的存在或缺失來決定的，那馬上就會出現許多問題。例如，這些功能必須發展到何種程度才能被計算在內呢？究竟由誰決定或通過怎樣的過程來決定這一點呢？在這些問題上，沒有哪些人達成了一致。這就指出了一個現實：人格，正像人們對它通常的定義和理解的那樣，是一個人類學和哲學概念，而不是一個生物學概念。因此，從根本上說，試圖在沒有生物學見解的情況下來定義人格是武斷的。

在這一點上，皮爾斯指出，大多數特徵（像智力）都是定量方式來考量的。也就是說，它們是逐漸出現的。¹⁰發育完全的成年人在不同程度上擁有像自我意識、推理能力和智力等特徵。缺乏自我意識或自控能力是否就意味著一個人不是人呢？某個唐氏綜合症患者僅僅因為他們與別人相處的能力有限，就不是人了嗎？一個患了老年癡呆症的人如果無法記得過去，就不再是人了嗎？那些處於昏迷狀態中的人呢？這些問題都指出，採用一種不以生物學和遺傳學為基礎的人格觀在倫理上存在的問題。

簡單說來，「沒有人格的人」這一範疇不存在，如果不存在，就會對那些不符合人為定義的人產生潛在影響。



基督教的人格觀

基督徒應該如何來看待人格，還有人之為人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聖經的世界觀對這一對話有什麼貢獻，它又是如何與人們對墮胎的道德觀聯繫起來的呢？

當人的生命存在時，就有一個具有道德地位的人值得法律保護。

首先，如前所述，試圖根據主觀的和武斷的標準來定義人格的作法在倫理上是無法令人滿意的。因此，基督徒應該警惕以一種基於人類認知或發展觀點的方式來定義人格。「沒有人格的人」這種概念是沒有依據的。當人的生命存在時，無論我們的存在有多少變數和複雜性，總有一個具有道德地位的人值得受到法律保護。同樣，決定人格的客觀基礎是生物學和遺傳學。¹¹

然而，作為基督徒，我們還有另外一些資源來幫助我們理解人性。具體來說，我們有聖經，就是上帝權威的話語。事實上，正如神學家約翰·傑弗遜·大衛斯（John Jefferson Davis）所說，「也許，對一個基督徒看待墮胎的問題最關鍵的一點是，上帝是否認為未出生的孩子是人……如果聖經明確暗示未出生的孩子有人格；那麼，基督徒就有義務通過教育、宗教和立法行動來尋求對未出生的孩子進行保護。」¹²

這就引出了一個不可回避的問題：《聖經》是否證明了未出生的人的人格？若是這樣，那基督徒在道德上就有義務反對選擇性墮胎，即為了方便而故意殺害未出生的孩子。

以下內容是對聖經談到未出生之人人格的重要經文的一點思考。根據聖經對這個問題的說法，基督徒應該採取捍衛生命、反對墮胎的倫理立場。¹³

關於墮胎聖經有什麼論述

《創世記》第一章教導說，每個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創一26-27）。雖然神學家們對「按照上帝形象造的」這句話的確切含義爭論不休；但至少它意味著，在其他受造物中，人是以一種獨特的方式來代表上帝的。¹⁴這就意味著說，每個人都是上帝形象的承載者，擁有內在的尊嚴。每個人都是按照上帝形象受造的真理，對於人格問題上的辯論有啟示作用。事實上，反對墮胎最有力的論據就是，未出生的孩子是一個獨特的人。《聖經》中有很多經文都強調了這一條真理。綜合起來看，它們強有力地說明，未出生的孩子從受孕那一刻起就應被視為人，並要受到保護。¹⁵

詩篇 一三九13-16

《聖經》中關於未出生的人具有人格最著名段落是《詩篇》一三九13-16節，大衛王在這裡描述了上帝在他母腹裡對待他的情形：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詩一三九13-16)

在這段經文中，大衛將自己未出生的生命稱為完全人格化的生命。在他母親腹中的這個人，並不是一個沒有人格、沒有道德價值的胎兒；這就是大衛，上帝正在塑造他將他聯絡起來。很明顯，從這個出生前的人到寫作這首讚美詩的成年人之間是有連續性的。正如約翰·傑弗遜·大衛斯所解釋的那樣：「大衛的讚美，是從自己出生後的角度來述說的(14節)，也假定他與13節、15節和16節所描述的出生前的個體是相同的。」¹⁶

這個未出生嬰孩的個人身份，是通過反復使用人稱代詞「我」和「我的」凸顯出來的。這種語言就假定了這個在母腹中這個人的任何的同一性，並肯定了從母腹中最早的時間到成年之間的連續性。¹⁷

懷孕並不是一個盲目、隨意的過程。相反，聖經顯示上帝積極參與最小的細節。

最後，當大衛回顧自己出生前的發育過程時，把上帝在他母腹裡的創造工作稱為「奇妙」。懷孕並不是一個盲目、隨意的過程。毋寧說，聖經表明，上帝積極參與了最小的細節。而且，當這位未來的君王還在母親腹中時，上帝就已經認識大衛與他有聯繫了。從上帝的角度來看，大衛不是母腹中一個無關緊要、非道德的實體。毋寧說，他是上帝創造工作人格化的目標。當大衛想到他是如何「受造奇妙可畏」時，他便情不自禁地在詩歌中讚美上帝。



對《詩篇》一三九與確定人格間的相關性，有些學者如理查·海斯（Richard B. Hays）便呼籲人們要謹慎，認為這段經文必須用詩歌體裁來解釋。儘管海斯提醒讀者要注意詮釋學（正確解讀文本的學科），這樣做是正確的；但是說這段話「對墮胎問題的影響實在是非常間接的」¹⁸，卻並不公平。與海斯相反，神學家約翰·傅瑞姆認為，《詩篇》一三九篇是《聖經》如何提到未出生的人的代表，即認為它是有道德價值的人。¹⁹此外，傅瑞姆提出了一種明顯的觀點，聖經從來沒有把未出生的人說成是任何非人的東西。

詩篇 五十一-5-6

還有一段經文也加深了我們對聖經如何看待沒有出生的人的觀點；這就是《詩篇》五十一5-6節。大衛如此寫到：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

在這幾節經文中，大衛承認自己與拔示巴犯了姦淫的罪。在祈求上帝赦免的過程中，大衛承認自己的罪惡深重。事實上，在第五節中，他把自己的罪追溯到生命的開始——就是到他受孕成胎的時刻。

當大衛追溯自己犯罪的根源時，他承認自己在上帝面前一直是一個罪人。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它表明，大衛認識到自己在母腹中就是一個罪人了。雖然有人認為，第5節翻譯成「在罪中」的短語指的是大衛母親；但是，這段話的整個上下文卻排除了這種解釋。《詩篇》五十一篇顯然談到的是大衛和他的罪；談到的並不是其他人。

這幾節經文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大衛用人稱代詞來指代在母親腹中的自己。這個在母親腹中的實體並不是沒有人格的；詩人大衛有意識地將這個仍未出生的嬰兒人格化，並將這個嬰兒看成時道德上有意義的實體。

但是，不僅未出生的大衛是一個罪人；而且他在母親腹中，就領受了上帝的道德訓誨。舊約學者同意，希伯來語中的「內裡」和「隱藏處」不是指大衛，而是指他母親腹中。²⁰ 舊約學者彼得·金特裡（Peter Gentry）把第六節譯為：「你所喜愛的是被塗抹之地的真實，你使我在被封閉處得智慧。」根據金特裡的說法，希伯來語中的「被塗抹的地方」和「封閉的地方」顯然是指人的子宮。²¹

在他母親腹中，大衛就是一個道德性存在，他與上帝道德律的關係就已經開始了。

金特裡認為，第5-6節的文學結構教導的真理有以下幾點：首先，大衛承認了實際的罪（本罪）。然後，他承認自己的無能——或道德上的不足——這是在他出生之前就有的本性。接下來，他祈求罪得赦免。最後，他祈求上帝賜力量來克服這種道德上的無能。金特裡總結道：「很明顯，上帝的形象已經臨在於母腹中；所以，道德因素也存在於母腹裡的胎兒身上。」²² 換句話說，大衛，甚至在

他還處在胎兒狀態時，就因為他是一個道德性存在的地位（因為他自己的人格，從受孕那一刻起就是明顯的），已經在他的存在中銘刻了道德法則。在他母親腹中，大衛就是一個道德性存在，就繼承了亞當的罪，他與上帝的道德律之間的關係已經開始了。²³

路加福音一39-45

也許，對未出生的人人格最明確的肯定就是《路加福音》第1章的敘述了。在這段經文的一開頭，天使加百列就告訴馬利亞說，她要靠著聖靈的大能覆庇生下一個兒子。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上帝的兒子。（35節）

聽到了這個消息之後，馬利亞立刻就動身去拜訪自己的親戚伊莉莎白；²⁴ 當時，伊莉莎白已經有六個月的身孕了。路加在39-45節中，對她們的見面做了描述：

那時候，馬利亞起身急忙往山地裡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伊利莎白安。伊利莎白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伊利莎白且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這是從哪裡得的呢？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這段經文中的幾個細節揭示了對未出生的人格的一種非凡肯定。

從第39節的語言來看，有很充分的證據表明，馬利亞在收到了天使的資訊之後，就很快動身前往伊利莎白那裡了。因此，她在到達伊莉莎白家的時候，還處於懷孕的初期。事實上，學者們認為，馬利亞拜訪伊利莎白時懷孕還不到一個月；也許，只有一兩個星期。考慮到下面兩個女人之間的對話，這一事實非常重要。

聖經說，當伊利莎白聽見馬利亞問安時，「所懷的胎就在以利沙伯腹中跳動。」伊利莎白就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親到我這裡來，這是從哪裡得的呢？」

這次交流中有三個細節，突出了這段經文中深刻的捍衛生命權的觀點。首先，施洗約翰一聽到馬利亞問安的聲音就「跳動」了起來。這是有人格的人在母親腹中活動的證據。從伊利莎白的口中，我們知道，約翰做出反應的動機是喜悅，一種可以歸屬於人格的情感。此外，約翰的跳動反應出的是他對主耶穌的承認。很重要的一點是，約翰一生的使命就在於此——就是要作為基督的先鋒（見路一17；約一6-8, 19-23, 三28, 30）。因此，雖然他還在母腹中，但約翰宣告彌賽亞到來的工作就已經開始了！²⁵

其次，伊利莎白稱呼馬利亞為我主的母親，這是在大部分婦女還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的時候。²⁶ 難以置信的是，

出生前的主耶穌並非一個沒有人格、非道德性的實體；毋寧說，他被伊利莎白和她未出生的孩子正當地尊榮為主。

她承認馬利亞是「我主的母親」。主耶穌，當時還處在胚胎狀態，甚至在約需要兩周才會在子宮裡著床這一點之前，就被稱為了伊利莎白的「主」了。²⁷ 出生前的主耶穌並不是一個沒有人格、非道德性的實體；毋寧說，他被伊利莎白和她未出生的孩子正當地尊榮為主。

第三，伊利莎白的遣詞很有意義。值得注意的是，她說，「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44節）。她用希臘語單詞「βρέφος」（brephos）來指自己尚未出生的孩子。同一個希臘語單詞也被用來形容出生後的孩子（在路加福音二16節中，當聖經稱主耶穌為「那嬰孩臥在馬槽裡」時，也使用了這個單詞）。²⁸

關於這段經文的最後一個觀察是，伊利莎白（41節）和未出生的約翰（15節）都被聖靈充滿了。通過對這個細節的關注，路加想讓自己讀者感覺到，伊利莎白和約翰的反應是恰當的；這些在主耶穌面前的恰當反應，儘管主耶穌仍在母腹中，但已經是上帝兒子了。重要的神學觀點是，主耶穌的道成肉身不是從他出生開始的。毋寧說，這是從懷孕那一刻就開始了。斯科特·瑞（Scott Rae）通過表達同樣的觀點，總結了自己對這些問題的看法。他寫道，「道成肉身的意義雖然可能沒有被人們完全理解，但人們認識到不是在主耶穌出生時，而是在更早時候，也就是說，認為道成肉身是在主耶穌實際出生前數個月就開始了。」²⁹

《耶利米書》一4-5節與《以賽亞書》四十九1節下

另一組可以確認未出生的人人格的經文是《耶利米書》一4-5節和《以賽亞書》四十九1節下。在這兩段經文中，舊約中的大先知都從受孕角度，提供了一種對人類生命的崇高觀點。耶利米寫道：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做列國的先知。」

（耶一4-5）

在《以賽亞書》中，論到這位未來的彌賽亞的四首「僕人之歌」中的第二首便肯定說，這位僕人在出生之前就註定要擔任自己的職事了：

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賽四十九1下）

值得注意的是，耶利米和耶和華僕人兩人都是在母腹中就已經被「分別為聖」、「派定」或是「選召」了，為的是要履行他們各自的職責。在耶利米的例子中，上帝向這位先知解釋說，在他出生前，上帝就「造了」他，「認識」他。這段話揭示了上帝與這位未出生的先知有個人關係，和上帝與先知成人之後的關係一樣。在出生前和出生後的耶利米之間，有明顯的連續性；這位未出生的先知有同樣的使命，他將在以後的生活中來實踐。

耶利米和耶和華的僕人，在他們仍在母腹中時，就已經被上帝召作先知來侍奉他了。

對耶和華的僕人來說，也是如此；他還在母腹裡的時候，就蒙召作先知了。重要的是，這位僕人說，上帝在他還在母腹中的時候就提名召他。這個想法是說，在這位僕人還沒有出生之前，上帝就已經將他分為聖來擔當特別職分了。在幾節經文之後，這位僕人解釋說，上帝在母腹中就造就了他，「作他的僕人」，並要把一個特定資訊傳遞給以色列人；這就證實了這一點(5節)。

耶利米和耶和華的僕人在他們還在母腹中的時候，就蒙上帝所召要作先知來事奉他。上帝與仍在母腹中的他們有個人關係便進一步證明：未出生的孩子有完整的人格。

其他經文

其他重申聖經認為未出生的人有人格觀點的經文，還包括《約伯記》三3節。在這節經文中，聖經說：「願我出生的那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滅沒。」有趣的是，出生和受孕是可以互換使用的。正如斯科特•瑞所觀察到的那樣，「出生的孩子和懷孕的孩子被認為是同一個人。」³⁰

與它類似的另一段經文是《約伯記》十8節；在這裡約伯哀歎說：「你的手創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體，你還要毀滅我。」同樣，這個從前在母腹中被造的人，現在正經歷著艱難的試煉。

《士師記》十三3-5節有對瑪挪亞妻子一個宣告，她要懷孕生一個兒子。天使吩咐婦人說：「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淨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要歸上帝作拿細耳人。」(4-5節)。在14節中，天使重複了不可喝酒和吃不潔淨食物的禁令。值得注意的是，參孫的母親必須遵守拿細耳人

的限制，因為她兒子甚至在出生前就是拿細耳人了。換句話說，這些限制是從懷孕時就開始了，如果他母親不服從天使的命令，他就會被玷污。

回顧這段經文，約翰·傅瑞姆指出：「因此，參孫和大衛一樣，從受孕時就是人。因為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參孫和大衛是一般規則的例外，我們應該得出結論，所有未出生的孩子從懷孕時就有人格。」³¹



《創世記》廿五22-23節是另一段延續了這一主題的經文。在這裡，將未出生嬰孩可以成為上帝揀選和呼召對象的事實揭示出來。利百加懷了雙胞胎，主告訴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要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靠著上帝的揀選，雅各還在母腹中的時候，就蒙揀選要勝過自己的兄弟，成為承受上帝特別盟約應許的人。這就進一步證明上帝以人格化的方式與這個未出生的人聯繫。

數個世紀後，使徒保羅在回想《創世記》中這段經文時，對上帝竟揀選尚未出生的雅各作為承受盟約的人感到驚奇。保羅寫道：「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上帝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1-13）。正如保羅明確指出的那樣，在《創世記》第25章中，並沒有常見的人格標誌；雅各和以掃當時還在母腹中，還沒有任何機會來行善或是做惡，然

而，為了證明這一揀選是上帝主權的揀選，上帝在這位族長出生前就揀選了雅各。³² 這再一次讓我們看到了上帝是如何看待那些尚未出生的人的；雅各並不是一種沒有人格的人體組織的客觀混合體。他是一個道德存在，能被這位掌管宇宙的上帝所揀選，來建立一種個人關係。

參孫、大衛、雅各、約伯和保羅，都是在還在母腹中的時候，就被上帝特別呼召來執行他們的使命。

此外其他經文還包括《詩篇》廿二10節；在這裡，大衛說：「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上帝。」大衛承認，他從自己生命一開始就依靠上帝，承認他與上帝之間的個人關係是從母腹中開始的。此外，在《約伯書》卅一15節中，約伯為自己對待僕人的方式辯護說：「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嗎？並沒有一人將我們造在腹中。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約伯知道未出生的生命——他自己和他的僕人——對上帝有很大的價值。

另一段是《出埃及記》廿一22-25節。儘管有關於希伯來語語法和句法的持續的廣泛爭論，這段話的主旨是未出生的孩子在摩西之約下就受到了重視：

「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廿一22-25)

這一條律法規定，凡傷害孕婦和她未出生的嬰孩應當受到的懲罰。這一語境是，兩個男人在打架，卻意外地打傷了一位孕婦。如果一位婦女受到打擊，導致了早產，卻沒有給這位婦女或孩子造成傷害的話；那麼，這位有過錯的男子就要受到罰款。但是，如果對這位婦女或兒童造成了傷害，懲罰的方式是適用同態報復方法，即懲罰要用與所犯罪行同態對等的方式來實施。這意味著說，這位母親和兒童在法律下得到了平等的保護。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情況下，同態報復法的應用是獨特的。在類似的情況下——某個人無意中導致了另一個人死亡——懲罰不是「終身監禁」。而是說，這位有過錯的人可以逃到逃城去，在那裡等候大祭司死了。因此，正如神學家古德恩（Wayne Grudem）所言，「這就意味著說，上帝為以色列建立了一部法典，它把保護孕婦和她未出生孩子的生命置於比以色列社會中任何人的生命更高的價值上。」³³



最後一節值得注意的經文是《加拉太書》一15節。這裡，正如《耶利米書》和《以賽亞書》中的經文一樣，保羅說，上帝在他出生前就將他分別出來服侍。他說：

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唯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加一14-17)

在上下文中，保羅給我們提供了一段簡短的傳記，解釋了他悔改歸信基督教的原因。他在第15節中說，上帝在「[保羅]在母腹中」就把他分別出來了。然後，他描述了自己蒙召傳揚福音。重要的是，在母腹中的「我」就是那個後來蒙上帝恩典所召、遇見主耶穌（「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向外邦人傳道、進入阿拉伯；後來又回到了大馬士革的「我」。這是聖經中的另一個例子，肯定了從母腹中的胎兒到寫書信的成年人之間存在連續性。³⁴

毫無疑問，《聖經》通過肯定未出生之人的人格，呈現出了一種明確捍衛生命的倫理。

因此，毫無疑問，《聖經》通過肯定未出生的人人格的方式，呈現給人們一種明確的捍衛生命的倫理。從描繪上帝在母腹中創造能力的章節（詩一三九13-16）到先知和使徒在母腹中蒙召並被分別出來服侍的章節（如耶利米、以賽亞和保羅）；聖經都認為，所有生命都是寶貴的，擁有內在的價值和尊嚴。

教會：捍衛生命，從頭說起

通常來說，在討論墮胎及基督徒應該如何做出回應的問題時，似乎信徒是孤立無援的。當神學上有自由傾向的教派中宣稱，聖經中沒有提到任何關於墮胎的內容，甚至對墮胎過程進行表揚時；其中認信的基督徒的孤獨感就顯得更加強烈了。

基督教歷史上幾乎每一位傑出的領袖和權威——無論是神學家、牧師還是教會公會——都曾經公開反對墮胎。

然而，本書第一部分討論的關於人生命的聖經教導的理解，並不是一種少數派的意見，也不是某個孤立的宗派或教派的觀點。實際上，對教會歷史做一個簡短的調查便可顯示出，教會從第一世紀以來對墮胎問題一直都是清晰一貫的。兩千年來，基督徒在未出生的人類生命的價值問題上，對聖經的解讀始終是一貫的；在基督教歷史上，幾乎每一位傑出的教會領袖和權威——無論是神學家、牧師還是教會公會——都是公開反對墮胎的。

很重要的一點是，儘管面臨不同環境、不同壓力，而且在其他重要神學問題上也存在分歧，但基督教會在肯定未出生的人人格及譴責墮胎這件事上，卻發出了一致的聲音。以下內容便是對基督教領袖曆世歷代在這個問題上表達的觀點進行的一種總結。

早期教會

《聖經》對生命神聖的教導，特別是對未出生的人人格的教導，與基督教從中興起的希臘-羅馬文化的風俗習慣是相矛盾的。事實上，在基督誕生後最初三個世紀中，墮胎在羅馬社會中是人們廣泛接受和實行的。西元2世紀的婦產科醫生索拉諾斯（約西元98-138年）解釋說，羅馬婦女尋求墮胎有三個主要原因：第一、想掩蓋通姦的後果；第二、想保持女性的美麗；第三、在認為母親子宮太小以致無法容納完整的胚胎時，避免給母親帶來危險。³⁵ 當時提出的墮胎原因，與今天人們提出的一些墮胎原因並沒有太大區別——人口過多和不想要孩子，也常被用作墮胎的原因。³⁶ 總的來說，羅馬人對胎兒和嬰兒的看法非常低，所以殺嬰、遺棄兒童和墮胎做法，在羅馬帝國中一直非常普遍；直到374年，在基督徒敦促下，這些行為才被禁止。³⁷

正是在這種道德黑暗的背景下，第一代基督徒反對墮胎的；因為他們堅信《聖經》明確譴責墮胎的做法。有兩個主題給早期的基督徒留下了深刻印象。³⁸ 第一，在主耶穌教導中把愛放在優先地位的做法產生了巨大影響。在《約翰福音》15:12-13節，主耶穌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在主耶穌看來，緊隨愛上帝之後，



與之相仿的就是要愛自己鄰舍（可十二31）。這種對愛的強調便激勵基督徒去關心社會上的弱勢群體，包括兒童（未出生和被丟棄的嬰兒）。

主耶穌高度重視孩子，這是聖經中影響了教會對墮胎觀點的第二個主題。事實上，看到主耶穌多少次讓孩子參與他的事工，幾乎令人驚訝（見太十九14，可十14，路十八16）。時常讓他的門徒感到懊惱的是，主耶穌要小孩子們來聽他的教導。有一次，他指著那些引誘小孩子犯罪的人，說：「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路十七2）。

這些主題，與聖經中關於未出生的人人格的教導一道，激發了早期教會的領袖們反對墮胎的強烈反應。為了在一個鄙視生命的社會中忠心地教導基督徒，第一代的牧師和神學家們強有力地譴責墮胎，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種違背聖經和犯罪的行為。

在早期基督教文獻《十二使徒遺訓》（西元50-120年）中，“殺害孩子，使上帝形象流產的人”，都被定為罪人。

例如，在早期基督教文獻《十二使徒遺訓》（西元50-120年）中，墮胎被列為基督徒當逃避的罪行之一。《十二使徒遺訓》中有一系列被禁止的行為：「不可殺人；不可通姦；不可雞奸。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使用魔法；不可用催情淫藥；不可墮胎，不可殺嬰；不可貪圖鄰舍的財物。」³⁹ 隨後在《十二使徒遺訓》中說，「凡殺嬰之人，使上帝形象流產之人，」都被定為罪人。⁴⁰ 一份對《十二使徒遺訓》的注釋，即《巴拿巴書》（寫於西元70-132年），

說，「當愛自己鄰居勝過愛自己的生命。不可墮胎殺子。不可殺死已生的孩子。」⁴¹



亞歷山大的克萊門

亞歷山大的克萊門（155-215）如此解釋說，基督徒不會為隱藏性關係的罪，「通過加速墮胎和使用墮胎藥物來徹底摧毀胚胎，也與它一道摧毀人類的愛，從而奪去照上帝旨意產生的人性。」⁴²



雅典那格拉

雅典那哥拉（133-190）寫道，「我們說，婦女用藥物導致墮胎的乃是殺人……[因為我們]把母腹中的胎兒視為受造的生命；因此，是上帝眷顧的物件。」⁴³ 在另一個地方，雅典那哥拉斯向羅馬皇帝解釋說，基督徒不會寬恕暴力。在他辯護過程中，雅典那哥拉斯解釋說：「我們既是這等人，主張說，凡使用墮胎藥的人都是殺人犯，他們必要因自己墮胎向上帝交帳，就像他們殺人一樣。因為子宮裡的胎兒並不是動物，乃是上帝的護佑讓他得以存在。」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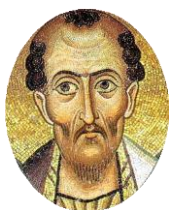
德爾圖良

到西元2世紀晚期，德爾圖良（155-220）反駁了異教批評家，這些人宣稱基督徒有殺嬰行為。在他的反駁中，德爾圖良解釋說：「對我們來說，事實上，因為上帝禁止殺人；所以，在血氣仍在結胎成人之時，破壞母腹中的胎兒即違背律法。」他補充說，「阻止出生，即加速殺人；無論奪去一個新生靈魂，或毀滅一個新生靈魂，並無分別。那即將成人之人依然是人，就如

所有種子裡的果實一樣。」⁴⁵ 德爾圖良直言不諱地把墮胎與謀殺畫上了等號。在他看來，打掉未出生的孩子和殺死一個成年人，從道德上講乃是等同的行為。

在另一段發人深省的論述中，德爾圖良呼籲母親們要弄清楚未出生的孩子是否有道德價值。他寫道：「在這個問題上，最好的老師、法官和證人，就是與孩子出生有關的女性。我呼籲你們，母親們啊，無論你們現在是懷孕了還是已經生育過孩子……請告訴我們：你們是否感覺到胎兒在自己腹中有任何生命的跳動？你們的腹股溝是否會跳動，你們的兩肋是否會跳動，你們的整個胃部是否會因自己背負重擔的位置發生改變而顫動呢？這時候豈不讓你們因腹中胎兒充滿活力的玩耍而心生快樂並充滿確信嗎？倘若他的不安平息下來，你們豈不會馬上為他擔心嗎？」⁴⁶

到了西元四世紀，我們不僅發現有個別牧師和神學家關於墮胎的言論，而且教會也集體發聲反對這種做法。在西方，墮胎在埃爾維拉公會議（Synod of Elvira, 305/6）上受到了強烈的譴責。在東方，安西拉公會議上（Council of Ancyra, 379）鞏固了教會對這種做法的反對。



約翰克裡索斯頓

西元四世紀，約翰·克裡索斯頓 (John Chrysostom, 約349-407) 鼓吹反對墮胎，告訴那些有婚外情尋求墮胎以掩蓋他們不正當行為的男人：「你們不只讓一個妓女只做妓女，也讓她成了一個女殺人犯。」⁴⁷ 同一世紀，凱撒利亞的巴西爾 (Basil of Caesarea, 330-379) 簡潔地陳述了自己觀點：「凡故意墮胎之人都將以殺人論處。」⁴⁸

簡而言之，到了五世紀，對墮胎的教導已經清晰一致了。墮胎是一種謀殺，而基督徒堅定地站在了捍衛生命這

一邊。事實上，早期教會明確表達的強烈反對墮胎的立場持續了幾個世紀，而且隨著教會影響力的擴大，得到了越來越多政府的支持。例如，在八世紀，查理曼時代的法蘭克王國便採納了安西拉公會議（314年）的決定，以此作為自己國土上的法律。安西拉公會議禁止墮胎，並規定對使用墮胎藥的人處以死刑。⁴⁹



湯瑪斯·阿奎那

對墮胎的進一步討論發生在中世紀時期。在13世紀，湯瑪斯·阿奎那（1225-1274）在他的《神學大全》中討論了胎兒的道德地位和墮胎行為。湯瑪斯關心的問題是賦予靈魂問題（人獲得靈魂的時間）。儘管他不清楚賜予靈魂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但他追隨亞里斯多德的觀點，湯瑪斯相信，人的理性靈魂在懷孕最初幾周內並不存在；他認為，一旦靈魂存在，殺死未出生嬰兒就是殺人。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湯瑪斯從不為任何懷孕階段的墮胎辯護，他說拒絕上帝的新生命賞賜就是「違背自然」的罪。⁵¹

宗教改革之後

即使在宗教改革之後，不同的神學陣營仍然是反對墮胎的。

即使在宗教改革之後，不同神學陣營仍然是捍衛生命權的。在16世紀，天主教和新教的領袖都在繼續維護未出生嬰兒的權利。例如，約翰·加爾文解釋道：「未出生的孩子……雖被包裹在母親子宮裡，但已經是一個人了……」

不應該被剝奪尚未開始享受的生活。」⁵² 在16世紀，教皇西斯督五世（Pope Sixtus V）重申了羅馬天主教會長期以來在墮胎問題上的觀點。1558年，在名為「宗座慈函」（*Effraenatam*）的文件中，教皇西斯督五世說，「誰不痛恨這等心靈不虔敬之徒的殘忍和放蕩無度，他們竟然採購毒藥為要毀滅孕育中的胎兒，將他們傾倒出來，試圖用邪惡的罪行來挑起暴力和過早死亡，並殺害自己的後代。」⁵³ 《天特議會教理問答》（1566）將墮胎描述為「十惡不赦的罪」。⁵⁴

現代教會

基督教反對墮胎的觀點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從未中斷過。1945年，迪特裡希·朋霍費爾（Dietrich Bonhoeffer）說：「殺死母腹中的胎兒，就是戕害上帝賦予發育中的生命生命權。」⁵⁵ 直到20世紀60年代左右，這一直是每個基督教教派主張的觀點。只是到了這一時期，在性革命的高潮時期，許多主流的新教教派，如聖公會、長老會（美國）和聯合衛理公會改變了自己對墮胎的看法。⁵⁶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間改變對墮胎觀點的教會正是自20世紀20年代以來越來越多接受神學自由主義的教會。拒絕聖經作為上



帝無誤和權威的話語（這也意味著，拒絕接受聖經對神跡奇事、基督的神性和聖經歷史可靠性的描述），與接受墮胎之間有著驚人的聯繫，考慮到繼續相信聖經可信和可靠的宗派仍在致力於教會對未出生之人的歷史教導。

例如，羅馬天主教會⁵⁷和神學上保守的新教教派，如路德宗教會-密蘇裡大會，⁵⁸ 美國長老會，⁵⁹ 神召會，⁶⁰ 南方浸信會，⁶¹還有許多其他教派，仍與他們的神學前輩站在一起，並繼續委身於聖經中對墮胎的教導。

對一直反對墮胎的東正教會來說，也是如此。這一點也可以在1976年前大主教亞科沃斯（Iakovos）的「聖誕通諭」中看到，他將墮胎描述為「道德異化」。⁶² 希臘正教會牧師斯坦利·哈拉卡斯（Stanley Harakas）博士東正教的觀點做了總結，他說：「東正教把墮胎看作是謀殺；也就是說，對一個人生命有預謀的終結。東正教唯一會勉強默許墮胎的情況是，當大多數醫學意見認為，除非將胚胎或胎兒打掉；否則，母親就會面臨死亡的情形。」⁶³ 東正教會認為，墮胎是不道德的，因為它終結了未出生孩子的生命，並攻擊了婚姻和家庭制度。

教會未來的 福音盼望

當教會展望未來時，基督徒必須滿懷勇氣和信念發出聲音，並反駁任何認為有其他方法來解釋聖經對墮胎問題的觀點。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滿懷善意和愛心來表明我們的立場，雖然承認對許多人來說，墮胎僅僅是一個個人問

題，而不是一種理論討論。但是，對所有人來說，福音都是好消息；甚至對那些做過墮胎手術的人，也是如此。

那些離開墮胎行業的人的故事，就是福音如何發揮作用的例子。前計劃生育醫學主任凱蒂·奧特曼（Kathi Aultman）博士就是一個例子。⁶⁴ 奧特曼醫生是一位墮胎專家，她自己也曾經墮過胎。在墮胎行業工作了多年之後，她通過與基督的關係找到了救恩。現在，她在州和國家一級的捍衛生命權的立法上作證。⁶⁵ 其他退出該行業的墮胎工人的例子，包括美國墮胎行動聯盟（NARAL）的聯合創始人伯納德·內桑森（Bernard Nathanson）博士，及前計劃生育診所主任愛碧·詹森（Abby Johnson）。兩人都已經確信，墮胎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對他們之前的工作感到後悔，並通過與基督的關係找到了赦罪恩典。⁶⁶

前墮胎活動家奧特曼、內特森和詹森等人的轉變都凸顯出，對那些為自己的罪行悔改並轉向基督的人，蒙上帝赦免是可能的。

奧特曼、內桑森、詹森還有其他人的轉變，都凸顯出對那些為自己的罪行悔改並歸向基督的人來說，蒙上帝赦免是可能的。這就是諸如《約翰一書》一9節等處的經文所教導的真理，這裡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同樣，《以弗所書》一7節應許說：「[在他裡面]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上帝的赦罪恩典在舊約中也得到了強調，正

如經上所記：「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零3-4）。墮胎是一種嚴重的罪，但上帝是完全寬恕。

對於那些為自己的罪悔改的人，包括墮胎的罪，上帝應許了救贖。當上帝屢次得罪自己的以色列國說：「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為我救贖了你」（賽四十四22）。使徒彼得，他本人也曾蒙受了主極大的恩典（約廿一15-25），解釋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在其他地方，彼得敦促自己的聽眾要為罪悔改，歸向上帝，「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三19）。最後，在《羅馬書》十章13節，保羅應許說：「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結 論

聖經對生命的教導是明確的。這不是對聖經進行某種選擇性閱讀以便向人們暗示，聖經明確肯定未出生的人具有人格。這一直都是教會從一開始就堅定不移的立場；這意味著，未出生的孩子有道德地位，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該被看成是一個人。聖經在這些經文中教導我們這一真理，這就顯明了上帝與未出生的孩子（如大衛、耶利米和以賽亞）個人關係的段落中，也出現在像《路加福音》一章這樣的經文中；在這裡，將人格中的屬性和情感（如快樂）歸給了母腹中的嬰兒。羅馬天主教、新教、東正教等教會的共同的見證都支持這一觀點。

雖然當代社會發現自己在墮胎問題上困惑和混亂，但是聖經卻有明確的答案。

因此，那些認為，《聖經》支持墮胎或《聖經》見證對人格的認識模糊不清的人，都是錯誤的。正如上述證明，聖經教導所有人的生命都是寶貴的。所有人，不管是已經出生的還是未生的，都是按照上帝形象創造的，都有內在的尊嚴和價值。墮胎乃是對人類生命的故意破壞，是不道德的和罪惡的。與此同時，《聖經》明確地指出，上帝賜下恩典，使人免於墮胎的毀滅。對這些當代社會感到困惑和混亂的問題，《聖經》有明確的答案。



柯德維，道學碩士，美國家庭研究委員會聖經世界觀中心主任；主要從聖經世界觀出發來研究和撰寫關於生命、人類性關係，宗教自由，以及相關問題的文章。目前，柯德維正在西南浸信會神學院修讀基督教倫理學博士學位。

特別感謝葛若蘭女士提供的編輯支持。

1. 「羅伊訴韋德案」判決的主要觀點是：「基於《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所包含的隱私權，一個人可以選擇墮胎，直到胎兒能存活為止。生存能力意味著在子宮外生存的能力，通常發生在懷孕24到28周之間。」參見 *Roe v. Wade*, 410 U.S. 113, 153-163(1973)。必須指出的是，最高法院的決定規定，如果「醫生認為，墮胎是保護婦女健康所必需的」，則在懷孕期間的任何時候墮胎都是合法的。法院在多伊人訴博爾頓案(*Doe v. Bolton*, 410 U.S. 179, 1973年)中對「健康」進行了廣泛的定義(該判決與羅伊案件同一天公佈)，將「身體、情感、心理、家庭和婦女的年齡」作為考量的因素。關於法院對羅伊案件判決的分析，請參閱Cathy Ruse and Rob Schwarzalder, “The Best Pro-Life Arguments for Secular Audiences,”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2011, 10-20, <https://www.frc.org/brochure/the-best-pro-life-arguments-for-secular-audiences>.
2. 這是政黨歷史上第一次所有參加2020年總統競選的民主黨人都宣稱要廢除海德修正案，該修正案禁止使用聯邦資金支付墮胎費用。前副總統喬·拜登、參議員卡瑪拉·哈里斯、艾米·克洛布查、伊莉莎白·沃倫、寇里·布克和伯尼·桑德斯、市長皮特·布蒂吉格和比爾·白思豪、前國會議員貝托·奧洛克和前住房和城市發展部長朱利安·卡斯楚在2020年競選期間公開呼籲廢除海德修正案。關於他們的聲明，請參閱保羅·沃爾德曼的《為什麼海德修正案突然成為民主黨的首要議題》，《華盛頓郵報》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2日，<https://beta.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19/06/05/why-hyde-amendment-is-suddenly-democratic-primary-issue/>.

3. Sophie Novack, “My Congregation Trusts Women: Progressive Faith Groups Counter Anti-Abortion Narratives,” *The Texas Observer*, 2019年8月28日，存取時間：10月10日，2019，<https://www.texasobserver.org/my-congregation-trusts-women-progressive-faith-groups-counter-anti-abortion-narratives/>.
4. Mary Margaret Olohan, “Pete Buttigieg Claims Bible Says Babies Can Be Aborted ‘Up to Their First Breath,’” *LifeNews.com*, 2019年9月6日；存取時間：2019年9月12日；網址：<https://www.lifenews.com/2019/09/06/pete-buttigieg-claims-bible-says-babies-can-be-aborted-up-to-their-first-breath/>。布蒂吉格相關評論，是在一檔「早餐俱樂部」（Breakfast Club）節目對普道格（Douglass Plan）所做的訪談中做出的。完整訪談內容，參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lwtzvgYGx8&feature=youtu.be&t=2083>。對墮胎的相關評論在37:10分開始。
5. 其他類型的選擇性墮胎是治療性墮胎和優生墮胎。治療性墮胎，是為了母親的健康進行的；優生墮胎，則是在嬰兒患有或有可能患有唐氏綜合症等身體殘疾時進行的。筆者對引用的墮胎定義進行了修改。參Paul D. Feinberg and John S.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Second Edition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2010), 73–75.
6. Fisher B. Lawrence, “Reasons U.S. Women Have Abortion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Perspectives,”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7 (2005): 113–14；存取時間2019年9月10日，網址：<https://www.guttmacher.org/journals/psrh/2005/reasons-us-women-have-abortions-quantitative-and-qualitative-perspectives>.
7. Steven Jacobs, “Biologists’ Consensus on ‘When Life Begins,’” 存取時間2018年7月25日，網址：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211703.

8. Carl Sagan, *Billions and Bill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7), 163–79.
9. Nancy Pearcey, *Love Thy Body: Answering Hard Questions about Life and Sexualit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18), 20.
10. Pearcey, 53.
11. 正如大衛斯所說：「嚴格意義的人格，從人類存在的最初時刻就存在了。人格不只是指有意識的、出生後的人類，而是人類這一物種的所有成員，就是那些在基因上是獨特的人類實體，擁有自己獨特的生命軌跡和發展未來的人。與其說未出生的孩子代表了『潛在的人類生命』，不如說未出生的孩子代表了具有巨大潛力的真實的人類生命。」參見 John Jefferson Davis, *Evangelical Ethics, Issues Facing the Church Today*, Third Edition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2004), 155–56。在人格問題上，南西·皮爾斯有這樣深刻的評論：「基督教的人格概念不是取決於我能做什麼，而是取決於我是誰——我是按照上帝形象受造的，上帝召我存在，並繼續認識和愛我。人類不需要贏得被視為有重大價值的生物的權利。我們的尊嚴是內在的，根植于上帝創造了我們、認識我們、愛我們這一事實。」See Pearcey, *Love Thy Body*, 55.
12. John Jefferson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40.
13. 正如范伯格和范伯格在他們關於墮胎的討論中指出的那樣，非基督徒會拒絕對《聖經》的表面訴求。然而，既然那些人求助於聖經以外的東西，以此作為他們對人性

看法的來源和依據，這樣做毫無羞恥可言；基督徒不應該羞於求助於聖經來形成他們對人性的看法。參見John S. Feinberg and Paul D.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Crossway Books, 2010).

14. David Closson,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Made in God’s Image?,” Ethics &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May 4, 2016, 存取時間2019年9月13日, 網址：<http://erlc.com/resource-library/articles/what-does-it-mean-to-be-made-in-gods-image>.
15. 這一點是由古德恩在《基督教倫理：聖經道德推理導論》（*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中關於墮胎的一章中提出的。格魯登用《路加福音》一41-44，《詩篇》五一5，《詩篇》一三九13，《創世記》廿五22-23，《出埃及記》廿一22-25節，和《路加福音》一34節來論證未出生的人的人格以及墮胎的不道德。古德恩對這些段落的注釋，請看Wayne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Wheaton: Crossway, 2018), 566-571.
16.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42。在他對《詩篇》一三九篇的默想中，大衛斯還寫道，「他[大衛]的語言表明，他的個人身份並不局限於自己有意識的記憶，而是超越了有意識的記憶，延伸到了上帝對他出生之前發育最早的創造性控制。這些詩句強烈暗示出，個人身份是一個連續體，從母親的子宮開始，自然延伸到了出生之後的生活。」
17. 肯·馬格努森在他即將出版的關於基督教倫理的書中提出了這一點。請參見，Ken Magnuso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Academic, Forthcoming).

18. Richard B.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148.
19. 傅瑞姆引用了《約伯記》卅一15-18節，《詩篇》廿二9節，《何西阿書》十二3節作為其他的例子，證明聖經所說未出生的孩子是人。John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A Theology of Lordship*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2008), 722.
20.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51.
21. 2019年8月22日，彼得·金特裡(Peter Gentry)的私人通信。彼得·金特裡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的南方浸信會西奧邏輯神學院擔任唐納德·威廉姆斯舊約釋經學教授。
22. 彼得·金特裡博士的私人通信。對金特裡關於《詩篇》51篇的文學結構的論點的充分注釋和證明，見詳盡的處理Edward R. Dalglish, *Psalm Fifty-One; in the Light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Patternism*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Publishers, 1962), 121ff.
23. 有人問，未出生的大衛可能犯了什麼罪。根據約翰·弗雷姆的說法，正是在這些經文中，基督教會找到了《舊約》中原罪教義的主要見證之一：我們每個人都繼承了亞當的罪和他的罪性。完整的討論，見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723.
24.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55–56.
25. 達雷爾·博克認為，約翰的回答「表明他作為彌賽亞的先驅開始了他的工作」。參見 Darrell L. Bock, Luke 1:1-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CNT) (Baker Academic, 1994), 135.

26. 斯科特·雷在強調基督的道成肉身對人格和未出生的問題的意義時提出了這一點。請參見 Scott Rae, *Moral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Third Edition (Zondervan Academic, 2009), 130.
27. 約翰·傑弗遜·大衛斯相信，主耶穌在這段話中所教導的出生前的人格對理解未出生的人的人格有重要意義。請參見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55–57.
28. 其他段落包括《路加福音》二12,十八15節、《使徒行傳》七19、《提摩太后書》三15。請參見 Frederick W. Danker, Walter Bauer, and William F. Arnd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183–84.
29. Rae, *Moral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130.
30. Rae, *Moral Ch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128.
31.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723.
32. 大衛斯仔細地闡述了這種觀點。見 Davis, *Abortion and the Christian: What Every Believer Should Know*, 47.
33.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570.
34. 特別感柯若耐 (Rodney Closson) 介紹我參閱該內容。
35. John T. Noonan, ed.,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4.

36. Alvin J. Schmidt, *Under the Influence: How Christianity Transformed Civilizati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 House, 2001), 56.
37. 施米特注意到，凱撒利亞的巴西爾在西元四世紀積極動員基督徒去服事面臨意外懷孕的婦女。他還指出，巴西爾「付出的努力，據說促使瓦倫提安皇帝在374年宣佈墮胎、殺嬰和遺棄兒童為非法行為」。為了簡單研究羅馬文化以及教會在最初三個世紀對墮胎的廣泛接受，see Schmidt, *Under the Influence: How Christianity Transformed Civilization*, 55-60.
38. 努南在討論早期教會對墮胎的態度時，強調了這兩個主題。參見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7-8.
39.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0.
40. Ibid.
41. Barnabas 19.5. Cited in Noonan, 10.
42. Pedagogus 2.10.96.1, *Die grie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 [The Greek Christian Writers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Cited in Noonan, 11.
43. Pearcey, *Love Thy Body*, 68.
44. Athenagoras, *Embassy for the Christians*, *Patrologia graeca* 6.919. 引自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1.
45. 關於德爾圖良對墮胎觀點的簡短討論，請參見38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2-13.

46. Tertullian, *De Anima* 25. 3. 引自 Michael J. Gorman, *Abortion and the Early Church: Christian, Jewish and Pagan Attitudes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Eugene, OR: Wipf & Stock Pub, 1998), 55–56.
47. Chrysostom, *Homily 24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G 60.626.27. 引自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7.
48. Basil, *Letters* 188, PG 32.672. 引自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7.
49. Noonan, *The Morality of Abortion: Leg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4, 18.
50. Katherine Brind'Amour, "St. Thomas Aquinas (c. 1225-1274), The Embryo Project Encyclopedia," November 11, 2007, 存取時間2019年9月13, 網址<https://embryo.asu.edu/pages/st-thomas-aquinas-c-1225-1274>.
51. "Respect for Unborn Human Life: The Church's Constant Teaching,"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存取時間2019年9月13, 網址, <http://www.usccb.org/issues-and-action/human-life-and-dignity/abortion/respect-for-unborn-human-life.cfm>.
5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Charles Bingham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1), 3:42 cited in Schmidt, *Under the Influence: How Christianity Transformed Civilization*, 59.
53. Pope Sixtus V, "Apostolic Constitution 'Effraenatam,'" trans. Antonio Trimakas (November 29, 1558). 欲瞭解這一文件的概要, 請參見: <https://embryo.asu.edu/pages/effraenatam-1588-pope-sixtus-v>.

54. “The 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The Catholic Primer*, <http://www.saintsbooks.net/books/The%20Roman%20Catechism.pdf?fbclid=IwAR24OcZzH-84jNxcDu2e6AOz-TJ3VhH0AQL3VY3uFqv-LDnAtUsOdhk1jRHU>, 212.
55.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cs, Volume 6*,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Fortress Press: Minneapolis, MN, 2009), 206.
56. 歷史上，以下教派被認為屬於新教的主流教派：聯合衛理公會教會（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美國福音路德教會（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長老會教會(PCUSA)、聖公會教會（the Episcopal Church）、美國浸信會教會（American Baptist Churches）、基督聯合教會（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和基督門徒教會（Disciples of Christ）。其中的一些教派，如聖公會教會(TEC)、長老會教會(美國)和基督教聯合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都堅決支持生育選擇權（通過他們在生育選擇宗教聯盟的成員資格證明）。其他如美國聯合衛理公會和福音路德教會支持墮胎權利，但有一些限制。完整的討論，見David Masci，「主要宗教團體在墮胎問題上的立場」，皮尤研究中心，2016年6月21日，訪問2019年9月13日，<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6/06/21/where-major-religious-groups-stand-on-abortion/>.
57. 羅馬天主教會在《天主教教義問答》中明確闡述了其對墮胎的官方立場。在第三部分第2章第2節第5條第2271行，它說：「自西元一世紀以來，教會認定每一個人工流產都是不道德的。這種教導沒有改變，也永遠不會改變。直接墮胎，也就是說，將墮胎作為目的或手段，嚴重違反道德法則。」請參見<http://www.vatican.va/archive/ENG0015/P7Z.HTM>.

58. 2019年，在紐約州和維吉尼亞州州長擴大各自州的墮胎限制之後，路德教會密蘇里州議會主席牧師馬修·哈里森博士發表了以下聲明。哈里森說：「路德教會密蘇裡大會提倡加強公民身份和積極參與政府事務。我們遵守我們國家的法律，也鼓勵我們周圍的人這樣做。無論如何，我們受到良知的約束，必須反對那些不公正的法律，特別是那些違反上帝的法律和約束全人類的自然法則的法律。墮胎和其他殺人的手段違反了這些構成社會基礎的自然和道德法則。」參見馬修·哈里森，「路德教會密蘇裡大會主席關於伊利諾州紐約州州長擴大墮胎行動的聲明」，記者，2019年1月24日，訪問2019年9月13日，網址：<https://blogs.lcms.org/2019/lcms-presidents-statement-regarding-gubernatorial-actions-expanding-abortion-in-new-york-and-illinois/>.
59. 美國長老會(PCA)的官方立場參見 TE Carl Bogue, "Report of the Ad-Interim Committee on Abortion," PCA Historical Center, 1978, <http://www.pcahistory.org/pca/studies/2-015.pdf>.
60. Assemblies of God, "Sanctity of Human Life: Abortion and Reproductive Issu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Presbytery in Session August 9-11, 2010)," 訪問2019年9月12日，網址 <https://ag.org/Beliefs/Position-Papers/Abortion-Sanctity-of-Human-Life>.
61. 誠然，這並非一直是南方浸信會(SBC)的立場。雖然美南進行一直保持著《聖經》是值得信賴的立場，但也有一段時間它採用了支持墮胎的觀點。然而，美南浸信會在墮胎問題上的立場已經從20世紀70年代的「支持選擇權」轉變為到80年代中期果斷「支持生命權」的立場。2018年通過的最新決議稱，「我們肯定每個未出生嬰兒

的充分尊嚴，譴責除拯救母親身體生命外的每一種墮胎行為。」關於該決議的文本，請參見“On Reaffirming the Full Dignity of Every Human Being,”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June 12, 2018,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19, <http://www.sbc.net/resolutions/2289/on-reaffirming-the-full-dignity-of-every-human-being>。關於南方浸信會在墮胎問題上的立場歷史，請參閱David Roach, “How Southern Baptists Became Pro-Life,” *Biblical Recorder*, January 19, 2015,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19, <https://brnow.org/News/January-2015/How-Southern-Baptists-became-pro-life>。訪問2019年9月13日，<https://brnow.org/News/January-2015/How-Southern-Baptists-became-pro-life>。

62. Stanley S. Harakas, “The Stand of the Orthodox Church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Greek Orthodox Archdiocese of America, August 12, 1985, 存取時間，2019年9月13日，網址：<https://www.goarch.org/-/the-stand-of-the-orthodox-church-on-controversial-issues>。
63. 同上。
64. “Kathi Aultman, M.D.,” Charlotte Lozier Institute,” accessed September 12, 2019, <https://lozierinstitute.org/team-member/kathi-aultman-m-d/>。
65. Alexandra DeSanctis, “House Republicans Hold a Hearing on the Born-Alive Bill,” *National Review*, 訪談時間2019年9月11日，存取時間2019年9月13日，網址 <https://www.national-review.com/2019/09/born-alive-bill-hearing-house-republicans/>。
66. 參Lauren Kaylor, “Pro-Life Converts: Dr. Bernard Nathanson,” FRC Blog, August 14, 2019, 存取時間2019年9月13, 網址 <https://www.frcblog.com/2019/08/pro-life-converts-dr-bernard-nathanson/>。要瞭解愛碧（Abby Johnson）轉變的

相關討論，請參見 Benjamin Mann, “Abby Johnson Reveals Details of Pro-Life Turnaround and Catholic Conversion,” Catholic News Agency, January 13, 2011, 存取時間：13, 2019, 網址：<http://www.catholicnewsagency.com/news/abby-johnson-reveals-details-of-pro-life-turnaround-and-catholic-conversion/>.





你的世界觀如何？

美家中心聖經世界觀系列

旨在幫助基督徒把聖經的世界觀應用到當今最緊迫的文化和政治問題上。



聖經世界觀研發中心

獲得這類印刷品和更多內容，請訪問
frc.org/worldview

美家中心出品



聖經世界觀研發中心

透過聖經的視角參與文化

聖經世界觀中心的存在，是為那些渴望在自己聖經世界觀方面成長的個人、家庭、教會及牧者提供各種可茲利用的資源。

聖經世界觀中心的使命是，用聖經的世界觀來裝備基督徒，並訓練他們得以長進，捍衛他們在自己的家庭、社區和公共廣場上的信仰。

請訪問網站：frc.org/worldview

觀看聖經世界觀中心更新的視頻、網站、採訪資訊等。

對墮胎和未出生嬰兒，聖經有何教導？

聖經是否教導生命從受孕或出生開始？墮胎是謀殺？

在這些問題和其他問題上，聖經是清楚的。通過查考聖經的關鍵經文並借鑒整個教會歷史上神學家的智慧，「反墮胎參與的聖經原則」幫助基督徒思考和參與關於墮胎和人格問題的聖經。



frc.org